

关于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74 号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将持有的美锦能源股份进行质押，但你公司未将上述股份被质押情况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我部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向你公司发出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68 号）予以警示。你公司收到我部监管函后，组织核查你公司持有的美锦能源股份被质押等相关情况并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和保管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陆续将持有的 361,227,250 股美锦能源股份进行质押和保管，相关股份占美锦能源当时总股本的 15.84%。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再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和第 11.11.4 条规定。本所再次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5日